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0年9月14日至18日

工作方案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欧洲联盟提交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联盟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所需资源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处于2020年6月20日收到该建议。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欧洲联盟提交的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一直在稳步取得进展。工作组已完成第一和第二阶段任务，现在处于第三阶段：制定改革方案和使其有效的法律文书。这是自上世纪 60 年代创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以来第一次对这一制度进行多边改革努力。因此，世界各国政府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尤为活跃。

2020 年 5 月 6 日的 [A/CN.9/1011](#) 号文件根据第三工作组参与方已经提交的改革建议预测了第三工作组的这项工作可能需要多长时间。秘书处估计，根据目前分配给第三工作组的资源，这项工作要到 2031 年才能完成。

在不一定就所制定的任何改革方案应采取的具体形式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本建议发起国请求：一、委员会同意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重要事项，二、将委员会 2023 年届会定为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目标日期，三、委员会请大会为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分配必要的额外资源。在这方面，建议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为第三工作组额外配置 4 周会议时间，并准许利用任何必要的其他资源（文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源），以确保该工作组的会议得到有效服务。

注意到应由第三工作组和委员会决定如何最好地配置任何额外的会议时间。为此，应当着眼于保证足够灵活性，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从而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对这项改革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还注意到，在这一有限时期专门为第三工作组提供更多会议时间和增加资源，将不会影响到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为其分配的会议时间以及为其提供的其他资源。
